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郑祥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祥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郑祥妙先生简历如下:

郑祥妙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持有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爆破作业安全员证。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福建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厦门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12月历任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9

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祥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郑祥妙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郑祥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综上,郑祥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